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
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通告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
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

2024 年第 1 号

宁波海事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金融监督
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
关于深化“一船多证一次通办+不停航”
跨部门联办政务服务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〈海船转籍登记“不停航办证”服务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“一船多证一次通办+不停航”（以下简称

“不停航通办”）效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建设，推动航运高质量发展，经宁波海事局、宁波市交通运输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、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协商决定，在宁波辖区深入推进海船转籍“不停航通办”政务服务。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拟（或已）入宁波籍的海船因所有权变动、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或者船舶航线变更，需要通过“不停航”来完成的各类转籍业务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“不停航通办”服务按照不同适用情形对应办证细则详见《“不停航通办”服务指引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“不停航通办”服务实行自愿申请原则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船舶经营实际情况，自主选择“不停航通办”或一般程序办理。

2. 被海事、交通、船检、金融监管等部门列为信用评价差或较差的公司和船舶，不适用申请“不停航通办”服务。

3.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同时根据船期安排加强与海事、交通、船检、保险机构等部门的对接，提高办证效率。

本通告自发行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“不停航通办”服务指引



宁波海事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